

# 調整移工政策協助解決缺工

Presenter's name



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 
MINISTRY OF LABOR

# 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優點

## 運用面

- 製造業屬3K5級制行業均適用
- 增額5%移工免定期查核，人力運用更彈性

## 人力面

- 國內承接可快速補實人力
- 接續聘僱具製造經驗移工工作穩定性高
- 增額5%移工名額可重招一次

## 經濟面

- 線上申請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，省時省力
- 增額5%移工就安費2,000元/人月較EXTRA制低

# 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

## 承接增額5%新制

3K5級制  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+

**承接增額5%**

+

**EXTRA附加就安費**  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||

**三者合計最高至40%**

## 舊制

3K5級制  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+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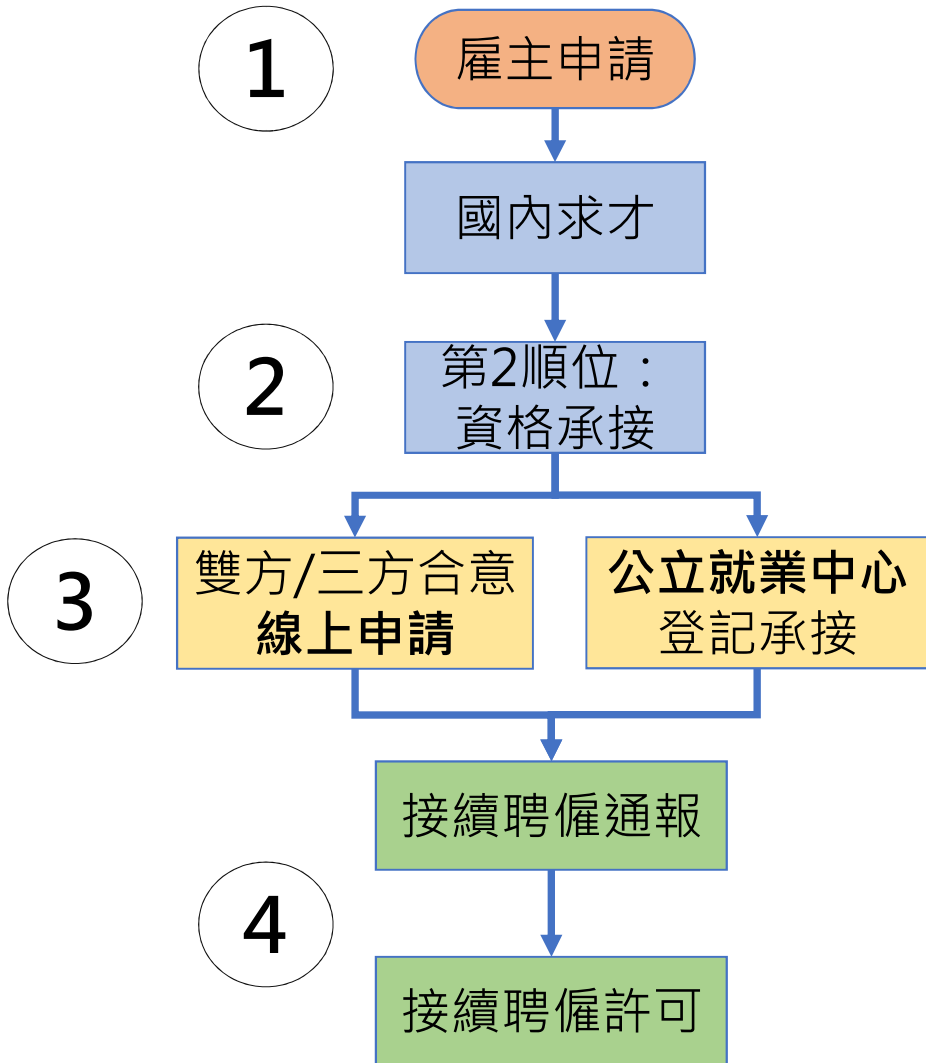
**EXTRA附加就安費**  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||

**兩者合計最高至40%**

1	申請資格	具工業局核發之3K5級認定函，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才證明
2	承接人數	可承接勞保投保人數 x 5%
3	承接方式	線上申請雙方或三方合意或至公立就業中心，接續聘僱其他製造業雇主轉出移工
4	就業安定費	移工每人每月2,000元
5	定期查核	增額5%名額免定期查核

# 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



**1 應先取得以下文件**

- 1、工業局核發之3K5級認定函(效期3年)
- 2、公立就業服機構開立之求才證明

**2 依轉換準則第2順位資格承接移工**

**可承接其他製造業雇主轉出製造業移工5%，合計原3k5級+EXTRA，最高40%**

**3 選擇辦理承接方式：**

- 1、線上申請雙方或三方合意
- 2、公立就業中心登記承接

**4 線上辦理接聘通報及申請核發聘僱許可**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

# 製造業3行業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項目	舊制
水產加工及保藏業	3K5級核配比率	15% (C級)
豆腐製造業		
金屬船體製造業	EXTRA 外加比率	可外加就安費提高20% ; 最多提高至35%



# 營造業民間工程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		舊制	
定額	移工開放8,000名，視情形增至1.5萬名		未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聘僱移工	
資格	向營建署申請資格認定：依①雇主近3年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及②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進行審查，且申請資格認定時已有承攬在建工程			
	① 承攬案件金額	+ ② 聘用本國勞工人數		
甲、乙、丙級 綜合營造業	甲等	22,500萬元		聘僱本國勞工 10 人以上
	乙等	12,000萬元		
	丙等	3,600萬元		
土木包工業	1,000萬元			聘僱本國勞工 5 人以上
專業營造業	鋼構工程	3,000萬元	聘僱本國勞工 10 人以上	
	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	3,000萬元		
	基礎工程	3,000萬元		
	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	3,000萬元		



# 營造業民間工程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	舊制	
資格	<b>1</b> 承攬案件金額 <b>+</b> <b>2</b> 聘用本國勞工人數	未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聘僱移工	
專業營造業	預拌混凝土工程 2,000萬元		聘僱本國勞工 <b>10</b> 人以上
	營建鑽探工程 3,000萬元		
	地下管線工程 7,000萬元		
	帷幕牆工程 5,000萬元		
	庭園、景觀工程 3,000萬元		
	環境保護工程 5,000萬元		
	防水工程 3,000萬元		
核配比率	以勞保投保人數 <b>30%</b> 核配移工名額， 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 <b>40%</b>		

**問** 僱主依新制申請的營造移工，可否進行調派？

**答** 可以，同一僱主承攬營造工程並訂有「書面契約」，得免經本部許可，逕調派新制營造移工至該工程從事營造工作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#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			項目	舊制
12,000名			總員額	6,000名
農糧工作	蔬菜	生產規模 1公頃以上	開放行業 (含雇主資格)	蘭花、蔬菜 及 食用蕈菇
	花卉	0.5公頃以上		
	果樹	2公頃以上		
	雜糧	10公頃以上		
	特用作物 (如茶葉)	2公頃以上		
	設施農業 (如食用蕈菇)	0.5公頃或22.5萬包以上		
	種苗	具種苗業登記證，生產規模達0.5公頃以上，且經農委會認定者		
水稻育苗	育苗綠化場面積3公頃以上，具登記證且近3年參與水稻3級繁殖更新，經農委會認定者			
林業工作	3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至少5件以上，或非營利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及自然人，經營森林面積30公頃以上		未開放	

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

#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農糧、 林業工作	新制		項目	舊制
	自然人 或 農民團體	10人 (含)以下	本外勞 <b>1 : 1</b>	核 配 比 率
	10人 以上	35%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最高至 <b>40%</b>		
事業單位 (含法人及非法人資格)				
、 養殖漁業、 禽畜糞堆肥 畜牧	<b>具登記證</b> 自然人	本外勞 <b>1 : 1</b> (最多10人)	核 配 比 率	具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(含法人及不具法 人資格)
	<b>具登記證</b> 法人	35%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最高至 <b>40%</b>		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# 機構看護移工調整措施



統一改採依許可床數核配移工數(A)及依本國看護人員再增納護理人員數後(B)進行核算，並取小值作為核配移工人數

## 各類機構核配比例均改採許可床數(A)

以住宿長照機構為例

### 00000設立許可證書

設立許可文號:000 XXXXXXXXX號

機構名稱:\*\*\*\*\*

機構地址:000xx區xxxxxx xxx號

負責人姓名:xxx

設立日期:xxx年xx月xx日

服務項目:000

服務對象及規模(開放使用規模):機構  
住宿式-全日型服務 **99** 床(開放使用  
規模如異動登記要記載)

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

機構類型	許可床數	核配比例	移工數
社福機構	每3床	3:1	配1人
護理之家	每5床	5:1	配1人
住宿長照機構			

112年6月17日起生效

# 機構看護移工調整措施



## 擴大納入本國護理人員數(B)

	本國看護工人數	+	本國護理人員數	= 聘僱移工人數
99床以下	本國看護工人數		本國護理人員數	聘僱移工人數
100床以上	本國看護工人數		本國護理人員 x 0.5	聘僱移工人數

例

**甲護理之家**：許可床數**90床**，聘僱本國看護工人數10人，護理人員數10人

依**A**(許可床數/5)計算，可核配18人(90/5)；又依**B**(本國看護工人數+護理人員數)計算，可核配20人(10人+10人=20人)，**取小值後**，甲護理之家可聘僱移工人數為**18人**

**乙護理之家**：許可床數**160床**，聘僱本國看護工人數20人，護理人員數20人

依**A**(許可床數/5)計算，可核配32人(160/5)；又依**B**(本國看護工人數+1/2護理人員數)計算，可核配30人(20人+20人/2=30人)，**取小值後**，乙護理之家可聘僱移工人數為**30人**